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暨 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0.02.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11.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年 8月 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經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之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、學務、總務及輔導等主任4人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3人。
- 三、教師會會長、各年級級導師等4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4人。

本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生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 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A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B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C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

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D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，不得捲褲管。

E. 如當週整潔秩序第一名及月統計第一名的班級，隔週可統一擇一日穿著便服。
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(二) 儀容

1. 不得化妝(植睫毛)、穿戴飾品，如舌環、鼻環、耳環、腳鍊…等及刺青。
2. 為防止危害學生健康，頭髮以整潔美觀、不染、不燙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3. 指甲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及塗指甲油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六、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納入生活教育競賽之評比與個人紀錄。
- (二)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- 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